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购买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随着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不断推进，建筑业市场模式改革不断深化，公司战略新兴业务——EPC 工程服务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取得大力发展，彩铝板、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作为建筑业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在公司集成产品的墙面系统、装饰系统都有较广泛的应用。考虑到公司未来绿色集成及 EPC 业务的发展及墙煌新材料自身业务较好，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内，可以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的工程服务总承包业务及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亦能解决后续会出现的关联交易等问题，有助于公司发展，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。

2、2018 年墙煌新材料盈利较好，且以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包含了 2018 年的前 10 个月的利润，故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且为了达到合并报表的会计准则要求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董事会后、股东大会前先行支付 50%并购款。在公司现金流充裕的前提下，上述条款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当年度利润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购买墙煌新材料的股份，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，能有效的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；在董事会后预付 50%交易款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利润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邵春阳

章武江

方 二

其他董事：

方朝阳

孙关富

裘建华

陈国栋

孙国君

陈恩宏

2018年12月18日